

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10336337 號函訂定發布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266 號函核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轄區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

肆、組織與任務

為推動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辦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特成立以下組織，其組織成員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籌組，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集本區高中高職(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含團體)代表、教師(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中高職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高中高職聯合籌組，其成員應包含區內各高中高職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中職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 7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推動小組覆議後頒布實施。
-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各校直升比例上限以高中職部核定招生數之 50% 為限。
- 三、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詳附圖 1 及附圖 2)。
- (三)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5 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及各校免試入學超額之比序項目。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彙辦；非應屆畢業生者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

- (三)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並於線上系統公告錄取結果。
- (四)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學生報名，至多可選填 2 志願(校)，可選擇高中 2 校或高職 2 校(高職不限科數)或高中高職各 1 校。完成報名作業者，不得更改志願序，各招生學校應列備取名單，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
- (五) 第二階段由免試入學委員會統籌辦理(第二階段學生可選填未額滿之學校(科)，可選填多志願，高職以科為志願序，高中以校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班為志願，不限定高中或高職之科別志願，完成報名作業者，不得更改志願序。)
- (六) 各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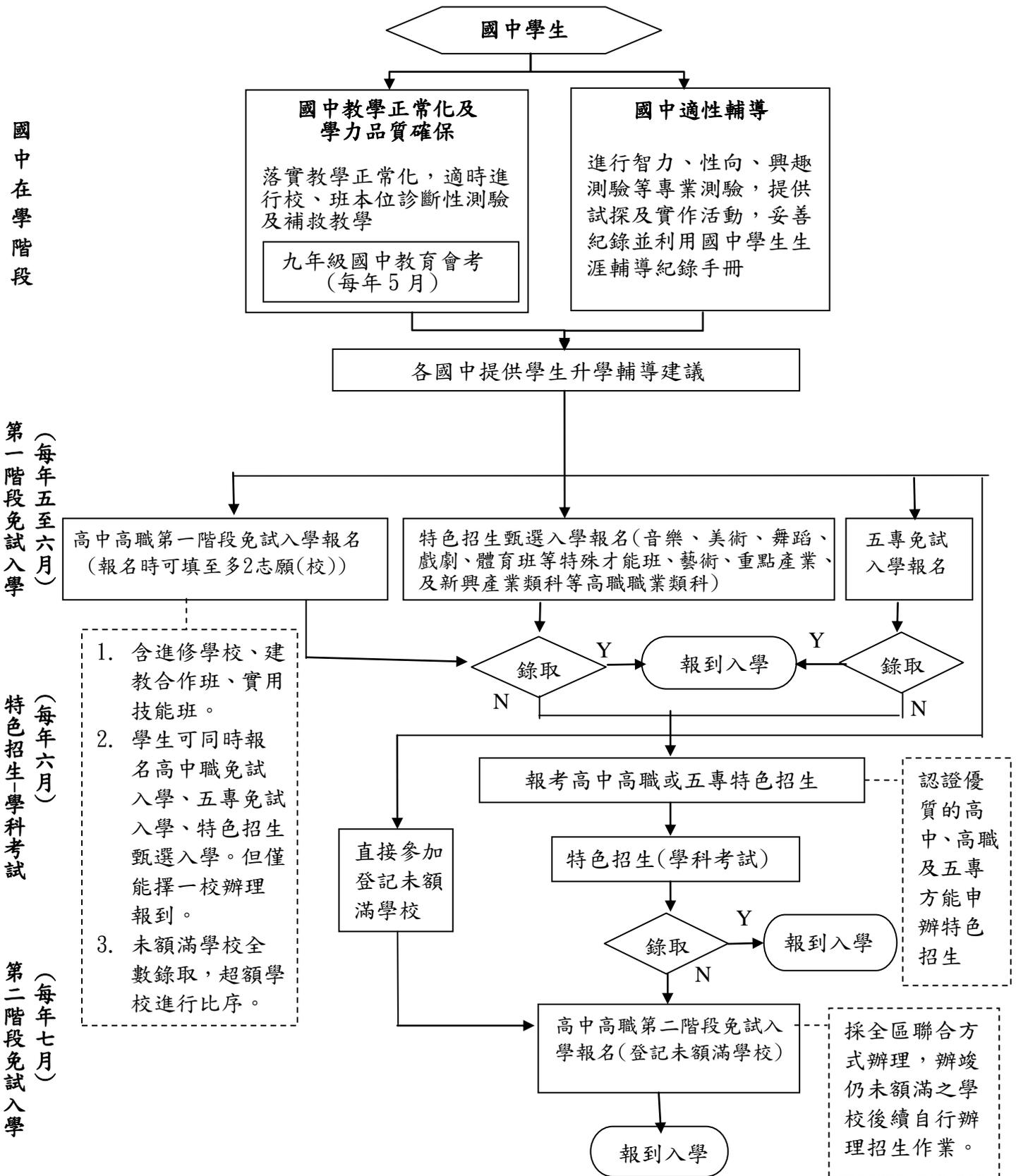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第一階段免試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各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每校 1 名額，並依據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除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及就近入學外，每項皆應採計)，可至多選擇三項(不含教育會考之加權)加權，加權值分別以 50% 為上限，訂定各校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當總積分相同時，再對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
- (三) 第二階段免試作業，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原始分數)及均衡學習等三項)，進行比序，當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原始分數)及均衡學習之順序進行逐項比較。
- (四) 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 (五) 各校若以抽籤做為登記人數超額時決定錄取之措施，因未能完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三原則，僅在積分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始得採行。

柒、實施期程(詳附表 3)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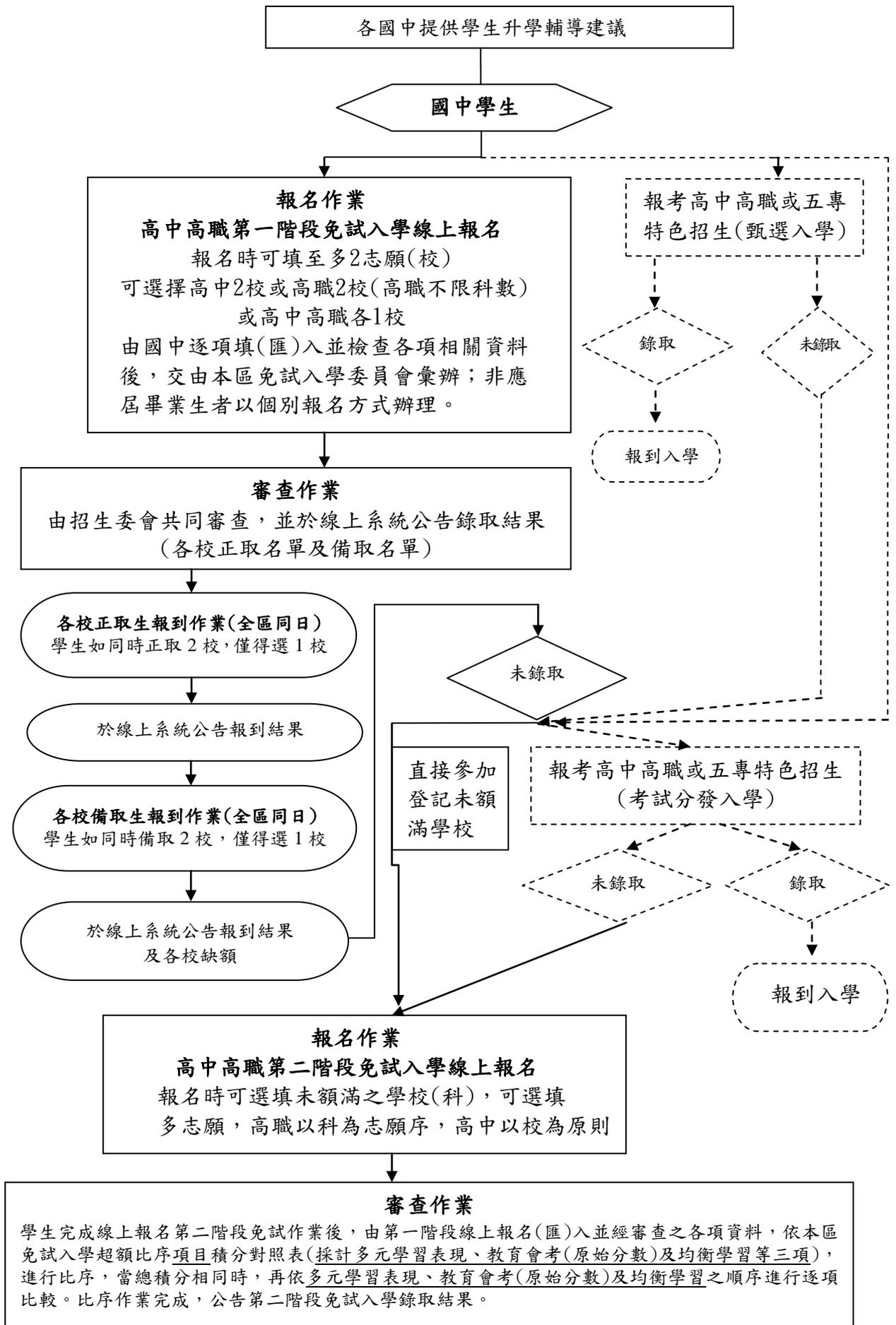


臺南區高中高職或五專入學作業办理流程圖

附圖 2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
(每年五至六月)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
(每年七月)



備註：各階段招生獲錄取之學生，如欲參加其他階段入學(考試)報名，應依規定期限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辦理流程圖

附表1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1	積分2	積分3	積分4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 5分	第2志願 2分			5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	3項符合 6分	2項符合 4分	1項符合 2分		6分	由國中認定。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20分	國際第二名 18分	國際第三名 17分	國際第四名 16分	最高採計 5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國中階段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各項競賽採計如下附說明。 同類競賽(科展、數學競賽、自然學科競賽、國文類、英語類、閩南語類、客家語類、原住民語類、資訊類、音樂類、美術類、舞蹈類、戲劇類、體育類、技藝類)，僅擇最佳成績採計1次。(本項最高20分)
		全國第一名 14分	全國第二名 12分	全國第三名 10分	全國第四名 8分		
		縣市第一名 6分	縣市第二名 4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名 1分		
	獎勵紀錄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獎勵紀錄至服務學習項目換算成五級分；五級：8分；四級：6.4分；三級：4.8分；二級：3.2分；一級：1.6分。 體適能以原始分數計，最高8分。 本項最高40分
	幹部任期						
	社團參與						
服務學習							
體適能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	具備相關證照 2分	無相關證照 0分			如技術士證照等，進修學校、高職始得採用。		
3. 均衡學習	符合 2分	不符 0分			2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	
4. 就近入學					10分	考量學校屬性，非社區型高中職暫不採用。(社區高中職定義及配分於102年8月另行公布)	
5. 教育會考	精熟 每科5分	基礎 每科3分	待加強 每科1分		25分	各校得依學校發展，擇定至多2科加權計分(加權值分別以50%為上限)，加權後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參考總分						98分	

備註：

- 一、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加總，最高以50分計。每等級以佔20%為原則，若同分致人數超過20%時，則增加該一等級人數，並減少次一等級人數。
- 二、競賽成績、獎勵紀錄、幹部任期、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三、當總積分相同，且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亦相同時，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 四、第二階段免試作業僅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原始分數)及均衡學習等三項。

*對外競賽成績採計說明

一、國際性競賽

(一)採計項目：

1. 國際科學展覽。
2. 各學科(包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等)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3. 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青盃各類競賽。

(二)量化計分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第八名
分數	20	18	17	16

二、全國性競賽

(一)採計項目：

1. 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2.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3.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4.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5.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競賽。
6. 全國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須附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文號)。

(二)量化計分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第八名
分數	14	12	10	8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一)採計項目：

1. 科學展覽。
2.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
3. 語文類競賽。
4. 資訊類競賽。
5. 藝能類競賽。
6. 創造力競賽。
7.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8. 獨立研究。

(二)量化計分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第八名
分數	6	4	2	1

四、附註

- (一) 如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 (二) 參加獎及邀請賽，不予採計。
- (三) 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處）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四) 創造力競賽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其計分則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五) 其餘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其人數四人以下者，其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其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六) 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附表2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多元學習表現】計分換算表(範例)

姓名	○○○	班級	九年○班	座號	○	學號	○○○○○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	導師初核	業務單位複核	校內分級(五級)	備註
									績分	
多元學習表現	1. 獎懲紀錄	大功	1	大過	大功+9分 大過-9分 小功+3分 小過-3分 嘉獎+1分 警告-1分	12	12	12	三級	功過可相抵
		小功		小過						
		嘉獎	3	警告						
	2. 幹部任期	學校、社團幹部	童軍團隊長	4	一項4分計	17	17	17	五級	擔任學校或社團之幹部如：運動校隊、糾察隊、合唱團、童軍團、班聯會、學生自治會、朝會典禮組等須任期滿一學期
			田徑隊副隊長	4						
		班級幹部	風紀股長	2					班長、副班長者計3分，擔任其他班級幹部者(含小老師)計2分	
	衛生股長		2							
	學藝股長		2							
	班長	3								
3. 社團參與	社團參與	社團名稱(如：田徑隊)達_學期	22	每參與1社團達1學期計2分	22	22	22	四級	例如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經由國中認定績優者。	
		社團名稱(如：童軍團)達_學期						6.4分		
4. 服務學習	志工或義工服務時數	100小時	每2小時計0.5分	50	50	50	50	二級	擔任志工或義工並由相關單位證明，從嚴審核。	
								3.2分		
5. 體適能檢測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每單項檢測項目 達PR值85計2分 達PR值75計1.5分 達PR值50計1分 PR值50以下0.5分	8	8	8	8分	四單項合計	
	坐姿體前彎		2							
	1600(800)公尺跑走		2							
	立定跳遠		2							
總積分									30.4分	

備註：

一、本計分換算表(除體適能項目)由各校自訂，本表僅提供示例，僅供參考。

二、每等級以佔20%為原則，若同分致人數超過20%時，則增加該一等級人數，並減少次一等級人數。

附表 3

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實施期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0	10	成立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參酌本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入學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包含每一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方式及最低比率)、推動策略、詳細作業流程及免試就學區範圍。
101	1-2	參酌本區各高中高職之科(班、組)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擬訂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3	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送交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4	公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5-6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
	7-12	模擬免試入學作業流程、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102	8	公告本區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及超額比序項目。
	9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項目。
103	1	公告本區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9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

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10336337 號函訂定發布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266 號函核定「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申請資格

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或評鑑優良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 3 年課程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伍、招生名額比率

103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各

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85%為原則，並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

陸、組織與任務

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應成立以下組織：

- 一、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籌組，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集本區高中高職(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含團體)代表、教師(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負責規劃特色招生相關事宜。
- 二、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特色招生審查會)：其成員包含本區高中高職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家長(含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含組織)代表等，負責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三、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委員會：其成員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中高職聯合組成，負責本區試務工作有關事宜。
- 四、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其成員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負責訂定組織分工、作業內容及辦理分發入學作業有關事宜。
- 五、本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單獨或聯合數校成立委員會，其成員由各招生學校籌組，其成員含招生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負責辦理招生事宜。
- 六、各高中高職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區公、私立高中職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 (二) 申辦學校(含高職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3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

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3.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6.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 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三)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特殊才能班，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四) 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教育部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或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與課程綱要抵觸時，得報請本局及教育部專案核處。

(五) 經本局及教育部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本局及教育部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六) 經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核定可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招生區內之國中合作，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二、審核程序

(一)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辦理前一年8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二) 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審核表詳附表1)：
1. 經教育部或本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優良者，檢附佐證資料。

2. 申請學校特色招生比率。
3. 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課程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4. 課程規劃具特色，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5. 特色課程實施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及與校內外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6. 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7. 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
8. 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切合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
9. 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10. 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
11. 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12.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三）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本局公告期限內申復。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
- （二）本局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調整招生名額。
- （三）如欲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

捌、入學方式

一、招生學校

本區高中高職學校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設班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以甄選入學方式設班之學校。

二、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

三、辦理類別：

(一) 考試分發入學：獲准辦理之公私立高中職

(二) 甄選入學：

1. 特殊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2. 高職職業類科

四、招生區：

依核定之招生區辦理招生。

五、招生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六、命題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命題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前項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者，則得單獨籌組命題委員會，本上述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七、測驗內容：

(一) 考試分發入學：

採學科測驗，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學習領域，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二) 甄選入學：

採術科測驗，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惟高職職業類科之術科測驗，應能符應國中課程綱要為原則。

八、入學依據：

(一) 考試分發入學：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二) 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甄選入學之依據。

玖、實施期程詳附表 2。

拾、附則

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每年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

二、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3 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惟招收人數未達預計招生數 60%之學校，下一學年度仍須依本要點提出申辦計畫及改善措施，經審核通過始得繼續辦理。連續三年招生人數皆未達 60%之學校，下一學年度不得再申請設置同一特色招生班級。

三、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級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四、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五、本區特色招生審查會、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入學試務委員會及本區特色招生特色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成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拾壹、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申請計畫審核表

(一) 形式審查

項目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	已提出特色課程,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3	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4	3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5	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6	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7	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二) 實質審查

序號	審查面向	審核內容	審查會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學校評鑑	經教育部或本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優良者,檢附佐證資料				
2	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3	辦理理念	符合辦理特色招生之理念				
4	規劃目標	明確且可行				
5	教學資源	1.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2.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3.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6	學生來源	歷年招生狀況顯見學生來源無虞				

附表 2

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實施期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0	11	成立本縣辦理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 參酌本區各高中高職之班(群科、組)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
	12	規劃、研擬並提出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
101	4	發布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6	辦理教師、家長特色招生作業說明會，說明本區辦理方式
	9-12	籌劃特色招生審查會
102	3	公布認證為優質的學校名單
		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4	召開本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申辦計畫書
	5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審查申復作業
	8	公告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及名額。
	9	成立本區特色招生委員會規劃特色招生作業流程相關事宜。
103	1	公布本區特色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
	6-7	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事宜
	8	檢討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入學辦理情形